

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2025 年室内体育馆及 大学生活动中心保洁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 项目

Y-HQBZC-2025-018

物 业 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 西安医学院

乙方： 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本合同双方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西安医学院

服务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项目定点采购要求文件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将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2025 年 6 月 1 日-2025 年 11 月 30 日室内体育馆及大学生活动中心保洁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项目，委托乙方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，为此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：合同项目

一、项目名称：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2025 年室内体育馆及大学生活动中心保洁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

第三条：服务内容及范围

1. 保洁服务：体育馆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及周边保洁：全部室内公共区域包括大学生活动中心室内公共区域，室内运动场地，室内办公公共区域等的日常保洁，楼顶每两月一次的保洁；场馆木地板每学期打蜡一次。

2. 绿化养护：室内体育场周边全部绿地植被，乔木，灌木，花卉，垃圾桶等的基础保护及管理工作。

3. 垃圾清运：按照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合理布置分类垃圾桶，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台账，处理好与街办、区等相关部门的事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，关于垃圾清运方面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4. 灭四害：根据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，定期对室内体育馆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室内外进行灭四害工作。根据季节性和突发性做好灭鼠工作，防止出血热病例发生，做好工作台账。按照国家标准，鼠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，并出示相关监测报告。

第四条：服务人员要求

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。

第二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支付

第五条 合同价款服务费用

服务费用：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照定点采购时双方确定的价格执行，即：278850.00 元/年，本合同价款 139425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。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总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六条 款项结算

- 一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- 二、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- 三、付款方式：考核合格后,按月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三章 委托管理的期限

第五条 服务期期限

委托管理的期限为《西安医学院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Y-HQBZC-2024-044）的截止日期。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四章 其他管理细则

委托服务管理要求、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支付、款项结算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安全责任、合同变更与终止等均按照 2024 年 12 月与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西安医学院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Y-HQBZC-2024-044）的合同内容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单位名称：西安医学院



乙方
单位名称：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: 姚文柱

负责人: 苏美丽

联系电话: 18629251701

联系电话: 18091820006

传真:

传真: 029-89158168

开户行: 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
开户行: 农行西安辛家庙支行

账号: 61001865200050000482

账号: 26116101040005495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0004352006429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0817109949

日期: 2025年 5月 30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